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1] 本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358 號）聲請人王光祿原係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他在該號解釋係認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因而聲請解釋。當時檢察總長亦就聲請人所受之有罪確定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審理該非常上訴案件（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之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亦就該案件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獵槍部分規定，聲請解釋。於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最高法院仍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開非常上訴。這是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訴訟經過。

[2] 關於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自製獵槍」要件，系爭判決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免除刑罰。聲請人王光祿主張系爭判決之上述見解，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違。此外，系爭判決亦認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而免於該法所定之刑罰，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之上開裁判見解，亦與上開解釋意旨有違。聲請人因而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本裁定引用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關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之受理標準，就本件認為：「...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

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從而不受理本件聲請。

[4] 本席認為：系爭判決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自製獵槍之要件，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以免罰之裁判見解，不僅未見於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也可能牴觸上開解釋意旨。即使依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採之上開受理標準，亦可認系爭判決有關自製獵槍要件之上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是就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有受理之必要及價值。

[5] 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解釋文第 1 段固然宣告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合憲，並宣告該項所稱自製獵槍一詞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然於解釋理由中並未將該項規定所稱自製獵槍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系爭判決就自製獵槍要件所增加之上開限制，明顯無據。

[6] 再者，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其解釋理由第 27 段甚且明示：

立法者係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粗黑體為本席所加]

亦即強調「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及「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等生活、工作上需求，為原住民得持有自製獵槍之事實基礎，且未就自製之方式、過程等

限於「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就此而言，系爭判決之上述裁判見解已有明顯誤解，甚至抵觸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疑慮，聲請人據以指責並請求裁判憲法審查，自有理由，而應受理。

[7] 其次，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於解釋文第 2 段則進一步宣告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8] 要言之，上開解釋固然容忍法律（即槍砲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之規定，但也同時明確要求有關機關必須修正相關命令，提高並確保自製獵槍之規格及製造過程能符合安全性要求，以保障用槍人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系爭判決所稱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如果是指親手親為之人工製造方式，這正是上開解釋理由所擔心的不安全製造方式，如何能繼續成為自製獵槍的合法要件？

[9] 又如系爭判決所稱之「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係指向獵槍不能太先進、殺傷力不能太大等規格限制，如系爭判決理由三所述：

...原確定判決說明該槍枝既可使用口徑 12GAUGE 之制式散彈，自非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益顯與原住民族所自製獵槍不同，而該槍枝既非屬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再由被告取得，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援引該條項之規定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

合。...

此項見解亦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重視自製獵槍安全性之意旨不盡吻合，而有由本庭受理並予以審查之必要。

[10] 至聲請人質疑系爭判決有關「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裁判見解亦屬違憲部分，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0 段：「...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亦非採取絕對禁止獵捕保育類動物之立場，而仍容許特殊例外之可能。是就如何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既然涉及上開憲法爭點，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亦有接受本庭具體審查之必要及價值。

[11] 如本意見書前述第 1 至 2 段之說明，本件是同一聲請人（王光祿）在法規範憲法審查（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就相同規範（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於同一原因案件（有罪確定判決之非常上訴判決）之具體適用結果（非常上訴判決之法律見解），所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應該是釋憲史上罕見（或首見）之實例。又本件所涉議題及爭點，不論是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當時或解釋作成之後，都始終是社會矚目的重要憲法問題。就此聲請人之再次聲請，本庭如能受理，應可進一步審理上開解釋之未決爭議，並發揮更完整的違憲審查功能。可惜的是，本庭多數意見就本件聲請之行使選案權，似乎是選錯邊了。